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16-50-01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8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风华研究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 7,000 万元在广州设立“风华研究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风华研究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〉存续期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约定，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8 个月，即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约定，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，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已超出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存续期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存续期进行调整，由原定的 18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，即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